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18年1月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期限1年，相关事项如下：

2.1、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出口押汇等。

2.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2.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2.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